

（六）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致（采购人）：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京诚京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00 万余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22.448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72.0316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京诚京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